合同及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徐洪
电话：0512-67870690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军
电话：18012781998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 195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D2026-0229 号单一来源协商记录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指定地点的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

2、项目地点：苏州市中医医院。

3、服务期限：2 年（2026 年 9 月 2 日-2028 年 9 月 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周期时间到或合同累计金额到达到总价数额止。

4、服务方案：乙方负责医院医疗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集中处置服务，处置范围：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5.2 成交通知书；

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5.4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5.5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公斤	按实际计量	4.24	2194013.44	
报价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零壹拾叁元肆角肆分元 （¥：2194013.44 元）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服务单价为4.24元/公斤（含运费），最终以实际重量结算为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打包收集费、运输装卸费、危险废物处置费、设备工具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苏州市中医医院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并派专职人员负责。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院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做好相应的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注意事项等），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4、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5、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类似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四、乙方的义务

1、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2、乙方应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最长间隔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只，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专用桶丢失或损坏的，甲方按每只贰佰元的标准进行赔偿。因乙方在收集、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或自然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提供相对固定的专用转运车辆、司机、装卸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医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转运，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丢弃、遗失等现象，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其它事宜

1、医废及危废处置费用：经双方商定，费用为4.24元/公斤，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规定时，双方可重新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2、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3、付款方式：

按月度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乙方向甲方结算相关费用时，以考核分为依据。

考核分≥90 分，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的 100%;

85≤考核分＜90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1%；

80≤考核分＜85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2%。

该考核分＜80 分，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5 %。

（1）甲方依据实际处置量和月度考核结果向乙方按月结算服务款项。

（2）乙方要求付款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每月结算前提供）；

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期结束后）。

（3）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4、甲方每逾期一天迟延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处置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 6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收集医疗废物，但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及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收到款项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服务。

5、乙方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则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双方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八、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时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苏州市中医医院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说明	得分
1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是否到位，是否按规清运	20	经抽查发现每缺失或不符合配置名单的，每一人扣 2 分	
2	是否及时清洁医废垃圾桶，并定期更换老旧垃圾桶	10	经抽查发现消杀药物不规范的，每一次扣 1 分	
3	是否按规范进行线下、线上台账记录，交接时双人签字确认	20	经抽查发现不规范的，每一次扣 2 分	
4	是否按合同约定频次进行医废清运工作	20	经抽查发现清运频次不足的，每一次扣 2 分	
5	应急服务响应	10	发生应急事件未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每一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扣 10 分	
6	其他被投诉或不良事件	20	经核实每发生一次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扣 10 分	
	当月合计得分	100		

医院考核部门：后勤保障部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注：
1. 扣分项、加分项由后勤保障部进行相应记录。
2. 本表一式两份，统计分值后由考核部门、被考核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
3. 被考核单位与医院结算相关费用时，以该考核分为依据。该考核分≥90 分，则结算费用的 100%;85≤考核分＜90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1%。80≤考核分＜85 分，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2%。该考核分＜80 分，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则结算费用扣除 5 %。
4. 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